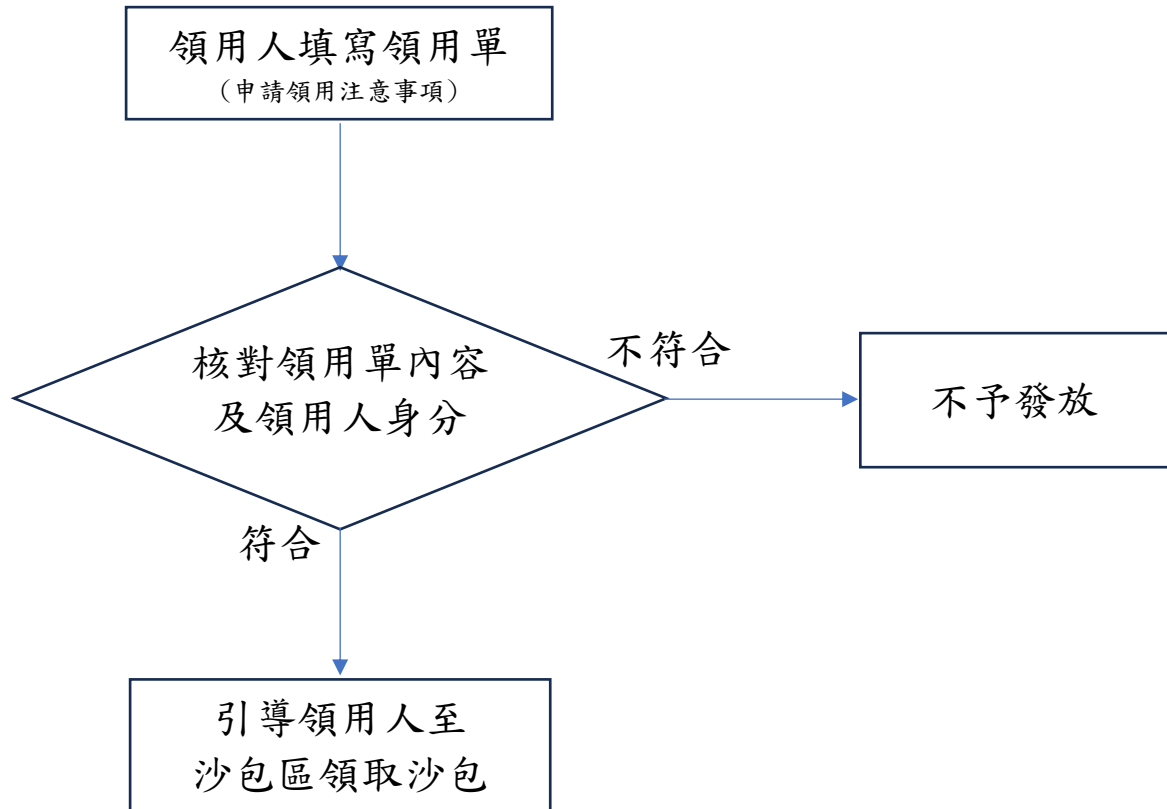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防汛沙包領用流程

112.8.10



## 申請領用注意事項

◎申請人需設籍/設址於本市，可不限設於本區。

◎申請人身分：

1. 自然人：請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（例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以供核對，每次 10 包為原則
2. 里辦公處：請攜帶里長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，每次 30 包為原則
3. 公寓大廈、工商行號，請社區/公司事先於授權領取證明欄位用印完妥，領取人亦請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以供核對，每次 30 包為原則

◎申請人為機關學校者，不予提供，請自行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機關申請